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:111 年 05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 主持人:吳召集人勁毅

記錄人員:陳韋誌

肆、 出席人數:詳視訊會議截圖(委員總人數 12 人、出席人數 8 人、迴避人數 1 人)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略

柒、 各案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:

一、 「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(福吉段 513 地號)試掘計畫書」發掘申請案。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:

1. 本案基地位於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，為花蓮縣境內重要之靜浦文化考古遺址，亦為近代阿美族七腳川社的部落遺址、日治時期歷史重大事件「七腳川事件」發生地點，故經現勘後，地主依「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」委託本縣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，以進行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作業。
2. 本案發掘計畫為工程前先進行考古試掘調查，計試掘 2 處 2x2 平方公尺試掘探坑，以確認該工程位置之考古遺留分布範圍及價值，試掘完成後，依據試掘結果再行依工程影響評估，提出後續處置方案之建議。

二、 「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修正」案

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:

1.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理由前於本局 111 年 4 月 27 日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府文資字第 1110081740 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：「同意本案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，惟指定理由請本縣文化局再行整理修調，送審議會核備。」，是以，旨案送至審議會審議。

2.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邀請 2 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之書面審查，委員意見請參閱審查紀錄。

三、 「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修正」案

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：

1. 本案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理由前於本局 111 年 4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81740 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：「同意本案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，惟指定理由請本縣文化局再行整理修調，送審議會核備。」，是以，旨案送至審議會審議。
2.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邀請 2 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之書面審查，委員意見請參閱審查紀錄。

捌、 審議及決議：

一、 「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(福吉段 513 地號)試掘計畫書」發掘申請案。

(一) 審議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- (1) Pp. 11 考古遺址基本資料過簡，建議應 review Pp16-17 之資料。附帶，清華大學是否也曾於周遭進行試掘？
- (2) Pp. 12，建議可將規劃之坑位標示於工程設計圖。
- (3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(不必複閱)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 同意本案試掘申請。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

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- (2) 計畫執行期間，建議可根據實際田野狀態，調整探坑總面積在 8-12 平方公尺之間。若同意，可載入計畫書中。
- (3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：請考慮是否適當面積為 8-12M²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 建議應利用此機會進行在地公共教育，除了讓地主有機會認識遺址發掘外，亦讓社區民眾可以認識，以利未來遺址保護工作的進行。
- (2) 關於過去針對此區域的考古成果須再多做說明，例如層位狀況及相關出土文物。
- (3) 工程地籍圖上圖說，此次工程對地底的確切影響範圍可以略做說明。
- (4) 審查通過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頁 11，建議概述補充七腳川考古遺址因為日治初期 1908 年「七腳川事件」戰爭衝突的歷史過程。
- (2) 頁 12，建議補充說明建築工程設計，以及建築施工方式對於考古遺址地層受影響的部分。
- (3) 頁 15，由於七腳川考古遺址地層堆積不深，故建議考古探坑尺寸或許可以小於 2m*2m，如 1m*1m 或 1m*2m，以增加試掘探坑與評估的廣度。此外，建議可以考量試掘探坑發掘在預定的建築柱樁位置，以減損未來開發之影響。
- (4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。

5. E 委員：

- (1) 考古學者專家資格應依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詳列之。
- (2) 考古探坑應依正確落柱位置進行規劃，以避免多次作業有浪費公帑之情形，且相關工程施作應進行施工監看，並請開發者應確實遵守。
- (3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這處遺址文化層深度距地表很淺，考古發掘應可快速完成一個探坑發掘，如果經費許可，建議可以多挖幾個探坑，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以增加取樣的可信度。

- (2) 計劃書中對探坑抽樣的數量規劃最好有根據或說明。
- (3) 計畫審查建議通過。
- (4) 審查通過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建築基礎與考古坑位應盡量配合。
- (2) 請地主提供建築設計平面圖，可以更準確定位基礎之位置。
- (3) 在菇寮開挖期間，文化局也應到場監看，避免遺址地層被擴大擾動
- (4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。

(二) 審議結果：

1. 審查通過：2 人。
2.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：5 人。

(三) 決議：本發掘申請案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。

二、「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修正」案

(一) 審議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歷史沿革內容請修正：

- (1) 格式須統一。
- (2) 若確定田野年份，應以此為準。
- (3) 若文獻中遺址名稱不同，請另以括號註解。
- (4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 同意本案。
- (2) 因黃麻遺址是否為靜浦文化？此在學界上缺乏共識，故請再考慮是否維持該敘述。
- (3) 同意核備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 此次文字較上次清楚，然仍建議可再休整，例如：遺址描述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特徵:出土帶刺點紋、圈印紋黑色磨光陶，為北東部鐵器時代之有特色之文化遺物。

(2) 同意核備。

4. D 委員:

(1) 歷史沿革部分，請確認何傳坤與嚴新富（2006），是否含有黃麻遺址發掘，若有請補充。

(2) 遺址描述的現狀，建議「步道左右之次生林叢間亦可見有原布農族巒社群舊駁坎、打製石板或是斧鋤形器等遺物，地表上亦可見大量陶片及斧鋤形器。」修正為「步道二側之次生林叢間可見有原布農族巒社群舊社建築遺存、駁坎、打製石板等遺物。地表上亦可見大量金屬器時期陶片及斧鋤形器等遺物。」

(3) 對於遺址名稱，Koma（黃麻）考古遺址是否更名為 Kashin（佳心）考古遺址，仍建議宜審慎考量與確認。

(4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。

5. E 委員:

(1) 因相關內容將正式公告使用，建議用字應嚴謹。

(2) 同意核備。

6. F 委員:

(1) 無異議通過。

(2) 同意核備。

7. G 委員:

(1) 指定理由 2:本考古遺址是在交通位置上具有史前人群移動上之研究價值嗎？這段文字容易造成誤解。

(2) 同意核備。

(二) 審議結果:

1. 同意核備:5 人。

2.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:2 人

(三) 決議:同意核備本案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理由。

三、 「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修正」案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(一) 審議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- (1) 「砂丘」非「沙丘」。
- (2) 沿革中，若有現勘必有發現者或發現過程相關資訊，請補充。
- (3)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 同意本案。
- (2) 同意核備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 指定理由 2" 矛鏃形器" 如何見證新石器時代中期奇萊平原與花東縱谷的交通與交流？
- (2) 海洋適應遺留所指為何？
- (3) 同意核備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、廢止）理由部分：「經過正式考古發掘，主要之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出土大量網墜且樣式繁多，對於理解先住民文化海洋適應具重要意義。」建議修改為「本考古遺址經過正式考古發掘，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大量網墜且樣式多樣，對於理解先住民文化海洋適應具重要意義。」
- (2) 同意核備。

5. E 委員：

同意核備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無異議通過。
- (2) 同意核備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指定理由文字的陳述未著重點，請更準確地指出此遺址之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特殊性或重要性。

(2) 同意核備。

(二) 審議結果:

1. 同意核備:6 人。

2. 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:1 人。

(三) 決議: 同意核備本案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理由。

玖、 旁聽人陳述意見:無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壹拾壹、 散會:下午 15 時 30 分。